

宁夏大学

工程与地理学部文件

宁大工程与地理部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方案》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程与地理学部 2025-2026 学年秋季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方案

根据教学运行保障部《关于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教学运行保障部〔2025〕65号）精神，为深入掌握学部各学院的教学现状，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日常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依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总体部署，并结合学部及学院的具体实际，现将本学期学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部成立了由学部主管教学领导、学院分管领导、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工作人员等组成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陈晓敏

副组长：李王成、马冬梅、李 茜

组 员：孟 洁、刘家艺、郝 乐、李 莎

二、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4 日。

三、检查方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各学院自查与学部领导、相关院领导及校级教学督导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教师互听课、试卷与论文的审核、实验实践教学的评价，以及师生座谈会的开展等。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负责本次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协

调，各学院需积极配合。

四、检查内容

（一）学部听课安排

在本次期中教学检查中，学部精选了 10 门公开课作为听课对象，具体包括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的 3 门公开课、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的 4 门公开课以及建筑学院的 3 门公开课。学部领导、各学院领导、校部两级教学督导及学院教师，在无其他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均应按时前往听课。详细的听课安排见附件 1，课堂教学听课表见附件 2。

（二）学院自查内容

1. 课堂检查。各学院领导、系主任等人员除统一参加学部组织的集中听课外，还应当深入本学院课堂进行听课，组织本学院教师互相听课，检查教师辅导答疑、布置批改作业的情况，检查教案、教学进度计划、教学日历等资料是否齐全。

2. 检查试卷。各学院检查上学期考试、阅卷、登分及考试资料存档情况；检查本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补考试卷资料存档情况。

3. 检查论文。检查 2026 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以及在教务平台上进行论文数据填报等情况。

4. 检查实验教学情况。检查实验教学开展情况，尤其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中实验项目开出率，实验报告的批改，实验课堂学生出勤情况等。

5. 检查实践教学情况。检查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

环节具体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等。

（三）学部检查

学部领导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对学院的自查内容进行随机抽查，具体检查和调研内容由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与各学院提前对接。

（四）师生座谈

学部负责组织召开校级督导及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共同参与的评教意见反馈会议，由校级督导向学院反馈评教具体情况。学院则负责召集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参加的师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建议及要求，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

五、材料报送

请学院于 11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将教师听课表纸质版交至学部本科生培养办公室（知行楼 222 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电子版发送至本科生培养办公室邮箱 984993278@qq.com。

- 附件：1. 工程与地理学部期中教学检查听课安排
2. 工程与地理学部听课表